

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徐文治、洪樹霖、陳良妹、徐享捷、趙源基、林幸光、顏春旺、黃清龍、翁麗雄、溫水木、洪清和、張德鑫、林慶義、羅銘政、鄧許海濤、周政義、賴藤村、李秀高、張國堂、陳椿茂、陳文晃、劉蓮英、劉月惠、劉學鑫、余發明、薛漢麟、邱黃寶珍、陳漢業、林錦信、曾正雄、劉嘉榮、林文祥 計 32 人

肆、列席人員：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雲才

伍、主席：徐委員文治 紀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之會議，茲因召集人公務繁忙無法前來開會，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之會議，本次立法委員選舉隨著競選腳步之逼近，候選人各項選舉花招也層出不窮，請各委員多加注意，並能預防各項選舉之突發狀況之發生，讓本次選舉圓滿順利完成。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議決：

1. 候選人之政見稿有錯別字者，通知候選人修改。

2. 有關候選人莊嚴之政見內容，疑似有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刑法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請提交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9 日提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60950210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1 處，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9 日提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60950210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捌、報告事項：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號次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區域選舉人數(初步)411533 人，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初步)2635 人、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初步)3881 人及全國行公民投票苗栗縣公民投票權人數(初步)419626 人(如附件)。
- 三、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
-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各設置 435 個投開票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分配表，先瞭解各投開票所設置之地點，便於投票當日執行監察職務。
- 五、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日期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1 日止計 10 天，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10時止。(公職選罷法第四十條)

六、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行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七、苗栗縣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

八、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一)公職人員選舉適用規定：

- 1、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 2、競選言論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九十三條)
- 3、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四條)
- 4、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 5、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 6、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 7、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 8、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 9、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

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 10、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
- 11、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二款)
- 12、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或預備犯上開規定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九條)
- 13、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 14、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
- 15、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三條)
- 16、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
- 17、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或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
- 18、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 19、任何人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 20、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

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

- 21、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
- 22、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 23、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 24、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九條)
- 25、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 26、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 27、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 28、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 29、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 30、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 31、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公民投票適用規定：

- 1、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

- 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2、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
(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3、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 4、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 5、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一條)
 - 6、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
 - 7、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8、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9、意圖營利，包攬賄選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
 - 10、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或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五條)
 - 11、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

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六條)

12、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

13、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八條)

14、公民投票，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九條前段)

15、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九條後段)

(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通知主辦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或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未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3.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4.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下列規定情事者：

(1)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2)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3)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4)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未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未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條第四項)

(5) 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6)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7) 政黨及任何人於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8)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

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9)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10)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甲、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乙、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丙、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丁、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11) 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一百十條第七項)

(12)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

(13)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上項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除外)，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或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並罰之。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

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處理程序：

1.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並報告本會依法處理。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 (1)有關違反本會議資料捌、八、(一)、(二)所列之違法事件，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報請本會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並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 (2)有關違反本會議資料捌、八、(三)所列之違法事件，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蒐集事證，分別情形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 甲、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乙、違法事件之行政處分，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有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丙、書面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 丁、行政處分之執行，應填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3. 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 (1)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

書」。

(2)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3)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所屬選舉委員會。

(五) 本會印製「查察妨害選舉刑事及相關法規簡錄」。

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政黨以集會遊行法申請之問政說明會，其時間、地點(如附件)，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依上述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並配掛識別證。

十、97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2 日投票日監察工作重點如下：

(一) 9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領票處管理員至鄉鎮市公所點交負責各該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後予以密封簽章後，再交回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除泰安鄉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 3 個投開票所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員於 97 年 1 月 11 日領回交當地派出所保管，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如附件)。

(二) 9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6 時 30 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到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由警員維護前往投票所，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如附件)。

(三) 9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開票結果，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各鄉鎮市公所並隨時查察該鄉鎮市各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監察人員是否確實嚴格執行監察工作，對違法情形是否主動察舉，公平、公正處理，並將可能發之之選務糾紛消弭於無形，如發生重大狀況立即與本會連繫。

(四) 投開票所外如有選民提供茶水服務或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非議，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

(五)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請警衛人員協同配合辦理。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

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配合。

- (六)嚴密監察禁止選民洩露圈選內容以維護投票秘密，如發現選民故意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應由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當場立即公正檢舉予以紀錄，除准該選民將選舉票投入票匭外，並迅即報告本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3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計19處(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1.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8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於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2.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3人，於登記後至目前為止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候選人計有杜文卿、李乙廷、何智輝等3人，供申請增加19處。
3.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本縣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

先請在該鄉鎮市設立競選辦事處之鄉鎮市公所選務承辦人員先行查證，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趙委員源基：

1. 請製作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聯絡電話，以便預有突發事件時，可以連繫。
2. 有些候選人所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未向選委會登記，是否應該登入？

劉組長雲才

1. 本會於 97 年 1 月 2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1 日止，每日均有人員輪值至晚上 10 點，包含例假日，若有突發狀況可隨時撥本會 274228 之電話詢問。
2. 候選人陸續所成立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將通知各該候選人至本會登記補正。

蘇總幹事：

請本會第四組製作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工作幹部之通訊錄(住家及手機號碼)，以便隨時連繫。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